

江门市江海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江海扶办〔2019〕4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区两级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街道：

为加强精准扶贫资金的管理，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精准帮扶，根据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项目库清单，结合市级扶贫开发工作资金计划以及全区扶贫工作，现将 2019 年市、区两级精准扶贫资金拨付至各街道，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情况

（一）市级扶贫开发工作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下达 2019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资金计划的通知》（江扶办函〔2019〕52 号），安排至我区市级扶贫开发工作资金共 108.51369 万元，包括农村自然资源奖补资金 7.21369 万元，扶

持措施专项资金 77 万元、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资金 15 万元，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村（居）级补助专项经费资金 9.3 万元。

（二）区级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2019〕38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江高发〔2016〕4 号）工作安排，2019 年区级安排了精准扶贫资金 50 万元。

（三）市、区两级资金下拨至各街道情况

2019 年市、区两级共安排扶贫资金 158.51369 万元，本次下拨 149.6296 万元至各街道。下拨至外海街道 49.6022 万元（市级资金 35.6022 万元，区级资金 14 万元）；下拨至礼乐街道 83.8674 万元（市级资金 52.5878 万元，区级资金 31.2796 万元）；下拨至江南街道 16.16 万元（市级资金 13.11 万元，区级资金 3.05 万元）。

二、具体分配计划

（一）市级资金分配计划

1. 农村自然资源奖补资金 7.21369 万元。根据市资金计划，此项资金需待江门市核对了 2018 年各市（区）农村自然资源数后据实清算，因此暂未分配安排该项资金。待该资金清算后，根据市级分配方法，以 2018 年各街道上报的农村自然资源数为基

数分配安排。

2. 扶持措施专项资金 77 万元。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产业、就业、资产收益等“造血式”项目建设，提升巩固 2016-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成效，建立长效脱贫机制。根据市级分配方法，以 2018 年全区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 575 人为基数，按照各街道的在册建档立卡贫困人数所占比例分配安排，具体如下：

(1) 外海街道 2018 年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 205 人，分配安排 27.4522 万元；

(2) 礼乐街道 2018 年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 324 人，分配安排 43.3878 万元；

(3) 江南街道 2018 年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 46 人，分配安排 6.16 万元。

3. 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资金 15 万元。《下达 2019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资金计划的通知》中要求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市直部门结对帮扶街道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重点对 2016-2018 年的脱贫对象“扶上马送一程”，进行查漏补缺重点帮扶，资金由市直单位派驻街道工作组统筹使用，具体由工作组会同所在街道核定项目后，经派驻单位同意，按有关程序组织项目实施，资金支出按照所在街道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转款专用并及时列支”。根据市级分配方法，分配安排每个街道 5 万元。

4. 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村（居）级补助专项经费资金 9.3 万

元。此项资金主要用于配合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村(居)级宣传、印发资料等项目。根据市级分配方法,按全区62条村(居),每条村(居)1500元标准分配安排资金至各街道:

- (1) 外海街道现有21个村(居),分配安排3.15万元;
- (2) 礼乐街道现有28个村(居),分配安排4.2万元;
- (3) 江南街道现有13个村(居),分配安排1.95万元。

(二) 区级资金分配计划

1. 区扶贫办使用1.6704万元,计划资助全区在册的继续帮扶的建档立贫困户466人完成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 划拨至外海街道14万元,计划帮扶158人次,主要用于教育、医疗、救助、就业、产业等方面。

3. 划拨至礼乐街道31.2796万元,计划帮扶273人次,主要用于医疗、救助、就业、产业等方面。

4. 划拨至江南街道3.05万元,计划帮扶35人次,主要用于医疗、救助、就业、产业、危房等方面。

三、资金拨付及使用

区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市级、区级扶贫资金划拨到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按照项目计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关于切实加强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江海财综〔2018〕5号),各街道要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需对扶贫资金使用进行调整的,由街道将资金调整计划报送至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及区财政局备案。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请街道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项目进展和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需对扶贫项目进行调整的，由街道将项目调整计划报送至区扶贫办备案。

今年，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附件：1. 2019年市级扶贫资金安排表（江海区）
2. 2019年区级扶贫资金分配明细表（江海区）
3. 2019年分配至各街道资金明细表（江海区）
4. 2019年江海区项目库明细表
5.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资金计划的通知（江扶办函〔2019〕52号）

江门市江海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联系人：林奕辉 联系电话：3861610）

